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ragon Hill Wuling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5)

### 寄發有關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6股股份可獲發  
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發售不少於  
167,229,341股發售股份；
- (II) 申請清洗豁免；及
- (I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及

### 建議公開發售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 (i)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意見；(iv)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寄發予股東。

#### 公開發售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由於延遲寄發通函，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已作出修訂並載於本公佈及通函。其中，公開發售之暫停過戶期間將由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變更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第一份公佈」)、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作出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之兩份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及清洗豁免。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第一份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寄發通函

本公司載有(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意見；(iv)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寄發予股東。

## 公開發售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由於延遲寄發通函，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已作出修訂。其中，公開發售之暫停過戶期間將由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變更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並載於通函中：

二零一一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三月二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三月三日(星期四)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資格遞交

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三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

表格之最後時限.....三月六日(星期日)中午十二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由三月七日(星期一)至三月八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三月八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	三月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三月八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三月九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及海外函件.....	三月九日(星期三)
最後接納時限及發售股份付款 之最後時限.....	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接納結果公佈.....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附註：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時間表可按本公司及包銷商之協定而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將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通知股東。

## 買賣股份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i)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包銷安排」一節項下「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以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概要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包銷安排」一節項下「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

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預期將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擬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及其他人士，須承擔公開發售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公開發售不一定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本公司之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俊山五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少立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少立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韋宏文先生、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周舍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秀敏先生、左多夫先生及葉翔先生。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